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29日上午11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 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 平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追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